

股票简称：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：002035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能创”）、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能”）、重庆适时燃具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适时”）、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取暖电器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表示认可，依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(1) 公司与中山能创、重庆一能（含重庆适时）、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取暖电器、公司与中山能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时，黄文枝、黄启均、关锡源、邓新华、李家康等五名由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派出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，公司与中山能创、重庆一能（含重庆适时）、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(3) 公司与中山能创、重庆一能（含重庆适时）、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4) 公司与中山能创、取暖电器等两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产品线提供补充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(5) 公司与重庆一能（含重庆适时）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巩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份额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、彭世尼、任磊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16 日